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莫自然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喻楠樵
被上訴人　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芳明
訴訟代理人　羅永安律師
　　王炳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 1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8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8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台聲字第1313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08年10月30 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